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1年10月18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7名，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福达股份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达股份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蒋卫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